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京天股字（2010）008号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根据与发行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承诺，已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对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进行审慎审阅，保证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 目 录

声 明 .....	3
正 文 .....	5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5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1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11
六、 发起人和股东 .....	13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14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14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5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7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7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7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18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9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	20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20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0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21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21
二十三、 结论意见 .....	21

#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证监会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承诺已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对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进行了审慎审阅，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5、本所在本次发行项目中，仅为发行人出具法律意见，未同时为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未担任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其他影响律师独立性的情形。

6、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7、本所律师已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增加和调整。

8、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9、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10、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由本所保存。

11、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已由本所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12、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正 文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2010年1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拟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关于上市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10年2月5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上述议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有关发行上市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深圳市英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英唐电子”）按照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持续经营3年以上；本次发行上市已依法经过上市辅导并获得保荐机构保荐；发行人已通过2008年度工商年检（2009年度工商年检尚未开展），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没有终止经营的情形出现，依法有效存续。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已经具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下称“《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在提请中国证监会以及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前需达到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票，每股面值1元，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 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 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如下股票上市条件，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

- （1） 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2) 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

(3) 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3、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发行上市提供保荐和承销服务，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具备下列条件，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 发行人有限责任公司前身英唐电子于**2001年7月6日**设立，于**2008年6月**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合法存续至今，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已在**3年**以上；

(2) 最近两年持续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积不少于**1000万元**，且持续增长；

(3) 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2000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4)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2、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5、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6、发行人依法依规纳税；有部分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是根据深圳市地方普遍性税收优惠政策享受的，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依据未提供效力充分的支持（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六”部分），该等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和财务状况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7、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8、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9、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0、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3、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4、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5、经过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中介机构的专业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了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6、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7、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8、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系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9、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还需要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其股票上市还需要获得证券交易所核准。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由英唐电子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其设立不需要政府部门的批准。

英唐电子设立以及英唐电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前身整体变更的过程中，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体股东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审计、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电子智能控制器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及售后服务，上述业务相关产品与服务和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及配套服务均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软件均来自于自我研发并进行了软件产品登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技术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具有独立的技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长期的经营过程中拥有自己独立的行业声望，拥有独立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及相关配套服务一整套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独立的经营资质，独立面对市场，不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关联交易。

###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完整地拥有其各生产经营环节所必需的主要生产设备、专利、注册商标等有形和无形资产，不存在与他人共用、分享资产的情况，股东出资已经缴足，发行人的资产与股东、其他关联方或第三人之间产权界定清楚、划分明确，具备独立完整性。

### （三）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

发行人内部设有独立的业务职能部门并配备有相应的专业人员，职权明确，协同工作，构成发行人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服务系统。

### （四）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程序均符合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且独立工作，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或单位或人员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或控制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独立于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并独立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均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并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员工混同的情况。

###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设立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和系统，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其设置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独立履行职能服务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

## （六）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备独立的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财务人员，所有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任职；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登记、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七） 发行人作为独立的法人实体，具有独立自主的法人行为能力和意志，拥有独立研发的技术和独立享有的专利、注册商标，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和经营资质，具备独立完整的经营管理和业务体系以及独立的人员、机构和财务体系，法人治理和内部控制结构完善，其经营和发展不依赖于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或非关联方。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 发起人和股东

发行人发起设立时共有6名发起人，目前共有14名股东，均为中国境内自然人和公司制法人，均合法有效存续，具有担任发行人发起人或股东及进行出资的资格；根据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和相互之间的关系，胡庆周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均已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或股东的出资及持股情况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已记载于生效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股东协议中得到了全体股东的认可，履行了相应验资程序并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备案登记，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必要时签订有相关书面协议，履行了法定的验资、工商登记备案等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的各发起人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目前不存在质押。

发行人及其国有股东已经按照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等四部门机构2009年6月19日联合发布的《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相关规定申报国有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事项，并已取得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的相关批复。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股东包括胡庆周、郑汉辉和古远东。其中胡庆周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最近3年存在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发行人在现行公司章程、拟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规定（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的上述规定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与有关关联方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有关关联方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有关关联方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发行人目前共有3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深圳市英唐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英唐数码电器有限公司和赣州市英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上述对外投资企业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拥有上述公司的股权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或受限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的主要资产及权利包括1宗国有土地使用权、1处在建工程、5项软件产品登记、1项注册商标、9项专利以及其他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各类通用和专用设备。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均系以合法方式取得，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或相关授权文件，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依照正常担保业务操作惯例将1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及部分应收账款用于向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有限公司提供抵押和质押反担保外（该公司为发行人的银行借款提供了担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并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生产、办公和员工住宿用房为租赁使用。本所律师经核查发现，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深圳承租的房产已经在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了租赁登记，但出租方深圳市宝安龙马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下称“龙马实业”）目前尚未就该等出租房产取得产权证书，其出租该等房产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瑕疵。但根据龙马实业出具的声明及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的确认，上述房产系龙马实业自建，权属不存在纠纷争议，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且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已知将被要求拆迁、拆除或被查封的情况；同时龙马实业承诺，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包括今后续约的期限内）不会未经发行人同意主动拆除、翻盖翻修、改建出租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产或将其租给他人，在每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期限届满后将优先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续租上述房产。此外，由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生产办公和员工住宿所需设备设施都较为轻便并对场地无明显附着或特殊要求，搬运比较快捷且成本较低，且发行人在赣南将拥有新的稳定的生产基地，因此即使未来上述租赁房产因产权瑕疵确实无法继续合法使用需要搬迁时也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活动以及持续经营造成严重不利影响。为进一步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性和未来上市后公众股东利益，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三名股东胡庆周、古远东、郑汉辉进一步出具承诺函，承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如所租赁厂房的产权瑕疵导致其生产经营场地搬迁，将及时、无条件、全额以连带责任形式承担搬迁给发行人带来的损失。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房产中存在的权属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义签署，内容合法、有效，履行不存在潜在风险或法律障碍；发行人目前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目前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除发行人股东胡庆周和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有限公司为发行人部分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反担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截止2009年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出售或购买资产的情况；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发生的增资扩股行为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及工商登记等外部法律手续。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发行人公司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制定和历次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内容合法有效。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职权作出明确的划分。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保持基本稳定，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发行人设有3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种税率、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经核查本所律师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英唐数码2007年至2009年间享受的部分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主要是根据深圳市地方制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享受的，缺乏相关效力充分的国家法律法规依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存在被税务机关追缴的法律风险。但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优惠政策并非只适用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而是属于深圳市依据地方规章给予深圳市企业普遍适用的优惠待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优惠税率纳税已得到税务主管机关批准和认可，目前未受到税务主管机关的追缴或处罚；同时，为进一步保障发行人及未来上市后其公众股东的利益，胡庆周、郑汉辉和古远东3名发行人主要股东已作出承诺：如公司依据的税收优惠政策减免的企业所得税被补缴，将及时、无条件、全额以连带责任形式承担需补缴的税款以及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07年至2009年间享受的部分企业所得税优惠虽缺乏效力充分的国家法律法规依据，但符合地方政府普遍性规定且得到主管税务部门的认可，该情况是由于特殊历史环境原因造成的，相关方亦已就发行人可能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全部承诺予以承担，该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和财务状况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相关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近三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所享受的财政补贴系依据相关政府部门的政策和文件取得的。

（二）相关税务机关已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相关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有权部门已相应出具意见；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股东大会合法批准，并已获得有权国家机关的立项批复或备案，合法有效。上述募股资金投向项目的实施并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并且上述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是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问题。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发行人和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包括胡庆周、古远东、郑汉辉）、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胡庆周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所申报的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在该招股说明书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已审阅该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就本次及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上述引用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确认，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均进行了核查和披露，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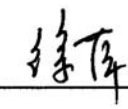
##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总体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作为一家合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在得到有权机关核准后，可将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王立华 主任

经办律师：  
徐萍 律师

  
史振凯 律师

  
刘冬 律师

二〇一〇年 2 月 26 日